

科技部違反學術倫理案例彙整(2017/04-2021/09)

行為態樣	案例摘要	事實調查	處分	研究誠信電子報
造假	受本部補助之 A 大學附設醫院甲君領導跨校研究團隊，經檢舉該研究團隊自 2011 年至 2016 年間所發表之數篇國際期刊論文有造假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君： 甲君所參與且於不同研究成果所發表之 10 篇論文中，有同一圖文或資料遭到不當重複使用、反轉或裁切等情事，涉及研究成果造假或變造，且所涉論文皆列入申請或取得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資料，分別於論文中擔任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乙君： 研究團隊之 B 大學乙君於前開涉及造假論文中，其中 5 篇分別擔任共同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應共負其責 ➤ 丙君： 參與研究團隊之 A 大學丙君於前開涉及造假論文中，其中 2 篇論文擔任第一作者，亦應共同負相關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君： 經審議認定其行為有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1 款「造假」之情事，予以停權 10 年。 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本部各項補助及獎勵案件，並追回 100 至 106 年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 680,000 元。 ➤ 乙君： 停權 5 年。 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本部各項補助及獎勵案件，追回 100 至 106 年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二分之一主持費 325,000 元。 ➤ 丙君： 停權 2 年。 ➤ 其他人員： 同案中其餘 11 位研究團隊人員，各依其行為情節及應負責任，分別予以停權 1 年或書面告誡處分。 	第 23 期
	甲君於 104 年度與乙、丙共同發表	➤ 甲君：	➤ 甲君：	第 34 期

<p>造假及抄襲</p>	<p>之論文，經檢舉與 A 君 99 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不僅標題完全相同，且於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實驗設計、研究流程之內容敘述大幅雷同；相對應之圖、表，其內容、數據亦完全相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p>	<p>甲君於 104 年度與乙、丙共同發表之論文，與 A 君 99 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標題完全相同，且於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實驗設計、研究流程之內容敘述大幅雷同；相對應之圖、表，其內容、數據亦完全相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抄襲情事。甲君向本部申請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將甲乙丙三人 104 年度所共同發表之論文列於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中，且註明渠為通訊作者。惟該論文之通訊作者實為乙君，且甲君於陳述意見時亦抗辯，渠並非該論文之第一作者，亦非通訊作者，爰甲君於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實有造假情事。</p>	<p>經審議認定甲君有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1 款「造假：」及第 3 款「抄襲」情事，爰予以停權 1 年。</p> <p>➤ 乙君、丙君： 三位共同作者中僅甲君向本部申請並獲得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是以乙君及丙君並非本案處理範圍。</p>	
<p>造假及抄襲</p>	<p>甲君所任職 A 校函報科技部，於審查甲君升等教授之重要專門著作時，發現該篇由甲君及任職 B 校之乙君 105 年共同發表之論文，係獲科技部 104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p>	<p>➤ 甲君及乙君雖辯稱，由於「儀器的精密度不足」、「受試者年齡選擇不恰當」、「取對數後不同數據點的位置很接近」等因素，導致 101 年報告、104 年</p>	<p>➤ 104 年報告，內容係與乙君 101 年報告呈現幾乎完全相同之圖型；又甲君與乙君共同發表之 105 年論文，內容與研究主題、受試對象不同之乙君 101 年報告極度雷</p>	<p>第 42 期</p>

<p>造假 及 抄襲</p>	<p>研究成果，與乙君101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二者研究實驗結果之圖形相似；又甲君與乙君執行科技部104年研究計畫（甲君為計畫主持人，乙君為共同計畫主持人）繳交之成果報告，與前開乙君101年計畫成果報告部分內容亦相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p>	<p>報告及105年論文等實驗結果及數據相當趨近，而致外界誤認其研究結果大幅雷同，惟查：</p> <p>(1) 姑且不論原規劃受試人數與實際受試人數的偶然一致，僅就二者計畫及系爭論文之實驗測試結果而言，既然受試對象於年齡分布、社會經驗、背景及興趣等存在重大差異，惟對照101年報告及104年報告與105年論文之圖，卻幾乎完全一致，此非僅以實驗數據取對數後以致相當趨近，即可解釋或合理化。</p> <p>(2) 此種結果，就甲君或乙君所屬之學門領域而言，皆難認為合乎該領域一般研究常理，甲君或乙君雖提出多筆原始資料為佐證，惟其資料內容欠缺完整性而難以證所言為實。於此認知下，合理認定104年報告及105年論文相關數據及圖表等，係不當沿用</p>	<p>同，甲君有103年10月20日修正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1款「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及第3款「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情事，依同要點第12點規定，爰予以停權2年，並追回104年度研究計畫主持費；另依同要點第13點規定，將處分結果通知A校。</p> <p>➤ 乙君擔任甲君104年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且為105年論文共同作者，針對前二者內容與乙君101年報告之實驗結果及數據趨近一事，乙君於陳述意見中提及，實驗數據係由乙君負責，雖其主張因圖表呈現使用「統計訊號處理」的方式，造成圖表大幅雷同等語，惟其未能提出完整之原始實驗數據，乙君有前開審議要點第3點第1款「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情事，依同要點第12點規定，爰予以停權1年；另依同要點第13</p>	
------------------------	--	---	---	--

		101 年報告之數據、圖表等，構成造假情事。	點規定，將處分結果通知 B 校。	
造假、變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甲君數年前於國外大學任職，領導研究團隊共同發表多篇國際期刊論文，涉有數據重複使用或造假情事，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大學調查報告 甲君任職之國外大學調查，並公布其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指出，甲君共同發表之多篇論文中，其中 8 篇論文(共 14 個圖表)涉及數據重複使用或造假等情形，建議撤稿；其餘 3 篇論文未構成研究失當違反學術倫理，建議勘誤。 ➤ 科技部 ➤ 甲君： 甲君擔任涉案 6 篇論文之通訊作者，論文內容、數據、圖資確實有不當變造行為存在。 ➤ 乙君： 乙君於前開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中，擔任其中 2 篇論文之第一作者，雖未直接參與論文數據、圖資之變造行為，惟未負起論文第一作者之責，於投稿前確認論文數據、圖資之正確及真實性，其行為難謂無明顯過失。 ➤ 其他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君： 經審議認定其行為有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1 款「造假」及第 2 款「變造」之情事。考量其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於國外任職時發生，並非使用本部補助資源所為，予以停權 5 年，並追回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新臺幣 60 萬元。 ➤ 乙君： 經審議認定其行為有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8 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予以停權 1 年。 ➤ 其他人員： 書面告誡。 	第 27 期

		其餘 2 位研究團隊人員，擔任其中 1 篇論文之第 1 作者，雖未直接參與論文數據、圖資之變造行為，亦未於論文投稿前確認其正確、真實性，難謂毫無過失，而應負相應責任。		
變造	A 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被人檢舉 15 篇發表於國際期刊的論文及 20 件申請本部的專題研究計畫涉嫌利用軟體進行西方點墨法相關數據偽造、鏡像、重複貼上等方式進行不實數據圖片呈現。	本部委請工程師對於有疑義之圖形以分析軟體進行科學分析與驗證，確認十多個圖檔有變造之情事。	經過 4 次初審會議並送請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認定，A 教授作為通訊作者應對論文資料之正確性及誠信負責，惟其無法提供確實的證據做為佐證資料，且多篇論文經檢舉後更正或撤回，並不符合對於科學研究嚴謹發表的期待，有違學術倫理，予以停權 10 年。	第 8 期
變造	甲君被檢舉發表於國際期刊之 3 篇期刊論文內容圖片涉及變造，實驗結果不當沿用已發表論文圖，導致研究結果嚴重失真，違反學術倫理。	甲君發表 3 篇期刊論文之論文 A 中之多張圖是剪貼合成，涉嫌利用軟體進行西方點墨法相關數據偽造、鏡像、重複貼上等方式進行不實數據圖片呈現，非實驗所得，認定確有不當剪裁合成情事。 甲君發表之論文 B，實驗結果拷貝其已發表的論文 C，將論文 C 實驗結果的圖片重覆使用，造成不同實驗卻出現完全相同的結果圖片，導致研究結果嚴重失真。	經審議認定甲君之行為有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變造」之情事，予以停權 2 年。	第 17 期
變造	甲君經檢舉發表於國際期刊之 13	經調查該 5 篇論文圖片係其他論	經審議認定其行為有違反本部學術倫	第 27 期

	<p>篇期刊論文之圖片造假，其中 5 篇論文列入申請或取得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著作目錄，涉嫌違反學術倫理。</p>	<p>文圖片鏡像翻轉或裁切放大後發表。又甲君無法提供原始實驗圖檔資料，證明確實為不同實驗之成果。雖部分論文已去函期刊申請撤稿或修正圖檔資料，但仍屬檢舉後之行為，無法改變有圖片變造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事實認定。</p>	<p>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變造」之情事。甲君於該圖片變造之 5 篇論文擔任通訊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該等論文列入申請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且列入 5 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予以停權 10 年，並追回研究主持費新臺幣 108 萬元。</p>	
<p>變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p>	<p>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甲君與其指導學生乙君於數年前所共同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經檢舉有數篇論文涉嫌有重複使用圖片等不當行為，違反學術倫理。檢舉之論文中，有載明為甲君受本部計畫補助之成果，乙君（具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已列入申請本部計畫所附之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p>	<p>經調查其中 2 篇論文計有 9 張圖片有重複使用情事，當事人雖承認誤植，書面答辯 2 篇文章之疏失源自於數據影像太多，製作不小心及校稿不仔細，且已向國際期刊勘誤等云云。惟查 2 篇論文圖片重複使用之事實明顯，重複使用之次數異於常理，且有實驗條件不完全一致之情事，顯非誤植足以釐清。雖已去函上述 2 篇論文之期刊編輯委員會勘誤，但仍無礙渠等於論文發表當時確有不當研究行為之情事。</p>	<p>➤ 甲君： 甲君身為通訊作者，未善盡督導之責，甲君有本要點第 3 點第 8 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予以停權 1 年。</p> <p>➤ 乙君： 經本部審議認定，2 篇論文為第一作者乙君所撰寫，乙君有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變造」情事，予以停權 1 年。</p>	<p>第 20 期</p>
<p>變造及抄襲</p>	<p>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甲君經檢舉於 103 年繳交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抄襲自其指導的研究生乙君所完成碩士論文及利用該論文建置的系統，且報告中數據多有竄改、偽造，涉嫌違反學術倫理。</p>	<p>經調查比對後發現甲君研究成果報告中數張表所呈現之數據，依照該學門實徵研究之實驗方法與資料分析範式，以及一般經驗法則以觀，確有造假或變造情事；又甲君研究成果報告與其指導研究生乙君碩士</p>	<p>甲君執行上開研究計畫有數據造假或變造行為，其成果報告又涉及抄襲情事，有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變造」及第 3 款前段「抄襲」之情事，予以停權 1 年。</p>	<p>第 24 期</p>

		論文內容大幅雷同，甲君雖書面說明以系爭碩士論文應視為渠與乙君二人之共同著作，惟縱令系爭 102 年完成之碩士論文為二人之共同著作，亦不能作為 103 年提出之成果報告內容，況且亦而未將乙君列為共同作者。		
變造 及 自我抄襲	本部辦理 106 年審查專題研究計畫時，發現甲君所提 A、B 二件專題研究計畫，疑似重複貼圖、變造資料，且與甲君 103 年已發表之國際期刊論文 C 內容相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案經調查，並經甲君就計畫審查所發現之 4 項問題提出說明並坦承疏失，審查結果如下： 1. 計畫 A 初步結果中實驗條件不相同的兩張圖重複貼圖。 2. 計畫 B 初步結果中的兩張圖也有重複貼圖。 3. 計畫 A 初步結果中另兩張圖與計畫 B 初步結果中兩張圖，所標示的目標基因完全不同，但重複貼圖。 4. 計畫 A 初步結果與計畫主持人已發表之國際期刊論文 C 部分結果相同，卻未引註。	甲君之行為已構成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變造」及第 4 款「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情事(109 年 1 月 1 日起第 4 款「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與第 6 款「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已整併為第 4 款「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以下統一以自我抄襲作為違法態樣，不再重複說明，並以藍色字體表示)，予以停權 1 年，並將處分結果通知受處分人及其任職機構。	第 28 期
變造	甲君 100 年發表之論文中，有 2 張圖是不當剪裁合成而成，其情節嚴重，難謂無心之過；另一篇論文，其中 1 張圖部分不當沿用自己過去發表論文之 2 張圖，導致研究結	略。	本案業已違反行為時之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依同要點第 12 點規定，爰予以停權 2 年。	第 39 期

	果嚴重失真，雖已去函期刊勘誤，惟於發表時確有不當研究、不當發表行為。			
變造及隱匿	乙君所提 2 件 106 年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疑似重複貼圖、變造資料。第一個計畫呈現之初步結果中有 2 張圖重複；第二個計畫呈現之初步結果中，實驗條件不相同之 2 張圖也重複，且與乙君過去發表之論文的部分結果相同，卻未引註。	略。	本案業已違反行為時之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及第 4 款「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依同要點第 12 點規定，爰予以停權 1 年。	第 39 期
抄襲	以英文撰寫的計畫書內容，大量抄襲外國之博士論文，但未在申請書中以合適的方式引用或註解，在參考文獻中也未見該篇博士論文。	略。	停權 2 年。	第 8 期
抄襲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與他校之碩士論文名稱及摘要相同，大量原文引述該論文之內容敘述，且具極高之相似性，卻完全未有任何引述或引註標記。	略。	停權 1 年。	第 8 期
抄襲	於審查計畫時發現其內容文字與文獻及網路上之文字有大量相似之處，經軟體比對，遠超過合理之範圍，該計畫大量引述(quote)他人著作，但其呈現方式卻以引註(cite)方式為之，未能忠實呈現其實際文章撰寫方式。	略。	書面告誡。	第 8 期

抄襲	A 君向本部所提 2 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該 2 件計畫書部分內容直接節錄複製各網站的說明文字，未適當引註。	略。	書面告誡。	第 9 期
抄襲	B 君使用已完成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於以 4 年後再提出申請，雖有增修，惟未於計畫書內釐清前後 2 件計畫之相對關係，亦未敘明前案所獲致之研究成果，難免有誤導審查之虞。	略。	書面告誡。	第 9 期
抄襲	A 君經人檢舉其所提某兩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 (X 計畫與 Y 計畫)，分別與其指導之學生 B 君及 C 君之碩士論文相似度過高，內容涉嫌抄襲。	A 君該兩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及附錄所呈現之研究工具，分別與其指導之學生 B 君碩士論文之 8 個附錄及 C 君碩士論文之 4 個附錄高度雷同，且未適當引註，業已違反學術倫理。	停權 1 年。	第 11 期
抄襲	A 君所提某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時，發現申請書在研究背景及目的、相關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等部分疑似抄襲他人著作及自我抄襲。	雖該申請書中已將他人文章列為參考書目，但其中部分內容敘述卻照引述該文內容，而未加註引號標記；另申請書亦照引述維基百科條目之內容，不僅未將其列為參考文獻，亦未加註引號標記。	案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認定 A 君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抄襲」，予以書面告誡之處分。	第 14 期
抄襲	年輕學者甲君向本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經本部於計畫審查時發現，計畫內容大幅引用 3 年前已發表於	於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時發現，甲君計畫書圖片和說明文字複製其申請案中共同主持人乙君已執行結案之	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認定，甲君有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前段「抄襲」之情事，	第 21 期

	國際期刊之論文 A 之圖文和研究方法，且未註明出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本部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B 內容，亦未註明出處。	予以書面告誡。另處分函知甲君及其任職機構時，年輕的研究學者甲君應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待任職機構確認完成前述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和課後學習心得報告後，再向本部提出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抄襲	甲君於申請本部 10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其計畫中文名稱及摘要內容與其指導研究生乙君於 105 年 6 月完成之碩士論文具極高之相似性，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案經本部調查，雖甲君答辯以其為系爭碩士論文之共同作者，且貢獻度高達 60%，但該論文係乙君所撰寫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且其作者亦僅標示乙君一人，甲君於 10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英文摘要、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流程、研究架構圖、研究樣本數、研究方法、變數的說明與分類的方式，以及研究設計，均與乙君於 105 年 6 月完成之碩士論文相對應部分的敘述內容幾乎完全雷同，卻完全未有任何引述或引註標記。另外，乙君碩士論文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甲君仍以他人已完成之研究成果，向本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為亦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	甲君之行為已構成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抄襲」之情事，予以停權 1 年。	第 25 期
抄襲	本部審查 106 年探索研究計畫申請	經查甲君研究計畫申請書大量援用	甲君申請本部研究計畫書內容有違反	第 29 期

	案時，發現甲君以英文撰寫之計畫申請書內容，大幅援用國外知名大學乙君博士論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他人著作內容，且未在申請書中以合適方式引用或註解，在參考文獻中也未列有乙君之博士論文，可認本研究計畫申請書已經構成抄襲。	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抄襲」之情事，予以停權 2 年，並將處分結果通知受處分人及其任職機構。	
抄襲	A 君執行本部改制前(國科會)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檢舉計畫申請書與成果報告，與其指導學生 B 君之碩士論文內容大幅雷同，涉嫌抄襲；且 A 君將該計畫研究成果以單一作者發表於期刊，並未將 B 君列為共同作者，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A 君雖提及曾將相關資料交予 B 君，作為碩士論文寫作參考，惟申請書除研究方法部分內容為碩士論文所無，其餘部分敘述用語幾乎完全相同，二者之圖表編號、內容亦皆相同。B 君碩士論文於 99 年 6 月正式提出，A 君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並於 100 年 12 月提出成果報告，既於 B 君碩士論文提出後才開始執行，二者研究之訪談對象、紀錄及所呈現之成果敘述文字，應有所差異，惟二者研究成果大幅雷同，A 君以 99 年 6 月前已完成之研究成果，作為計畫執行之內容，已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及資源分配之公正性。	A 君於日後將該計畫成果發表於期刊，係基於研究成果報告以英文撰寫，惟內容仍與 B 君碩士論文近似，A 君有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抄襲」之情事，爰對 A 君予以停權 1 年之處分。	第 31 期
抄襲	甲君經檢舉於 106 年度執行本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所提計畫書及成果報告，與其指導教授 A 君(甲君與 A 君為直系親屬關係)已發表之成果高度相關，涉嫌違反學術倫	➤ 查甲君所提計畫書與成果報告，大幅引用 A 君之著作內容而未經適當引註，致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抄襲情事。	➤ 甲君： 經審議認定甲君有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抄襲」情事，予以書面告誡，	第 35 期

	理。		並追回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款。 ➤ A 君： A 君為指導教授，未就此現象予以輔導，致引起學術倫理爭議，爰另予以書面提醒並通知其任職機構。	
抄襲	甲君申請本部 107 年度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申請書內容大幅抄襲他人著作，且未註明出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甲君計畫書之「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國內外有關本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情況」及「研究方法、進行步驟說明」等，大幅援用、引述第三人著作且未標明出處，其違反情節重大已有嚴重影響本部計畫審查判斷及資源分配公正之虞。當事人雖以計畫書撰寫係與助理及學生分工而為，且因助理上傳錯誤檔案致生本件不當行為；惟詳細檢視當事人所傳最新版本後，其抄襲行為依舊存在，且身為教授級研究者未能對所指導學生及助理傳授正當學術倫理觀念，致有本件不當抄襲行為之發生，當事人除疏於言教、身教外，其研究精神及態度亦難以贊同。	經審議認定甲君有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前段「抄襲」之情事，爰予以停權 1 年。	第 38 期
抄襲	乙君申請本部 106 年度哥倫布計畫及已核定通過之 106 年度新進	乙君 106 年度哥倫布計畫申請書內容，研究方法及步驟與預期完成	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前段「抄襲：援用他人之	第 38 期

	人員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計畫書內容抄襲他人之計畫書或已發表文章，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之工作項目及成果，涉嫌抄襲外國學者之研究計畫申請書；自己 106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內容，於(一)研究計畫背景、(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涉嫌抄襲 5 篇他人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情事，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爰予以停權 1 年。	
抄襲	甲君經檢舉於 97 年度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與 A 君 97 年度碩士論文高度相似；又甲君 99 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亦與 B 君 95 年度碩士論文高度相似，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君經檢舉於 97 年度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與 A 君 97 年度碩士論文高度相似；又甲君 99 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亦與 B 君 95 年度碩士論文高度相似，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 姑不論甲君並非 A 君及 B 君之指導教授，甲君 99 年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內容襲用 B 君 95 年「已完成」之碩士論文，確實已影響科技部審查判斷及資源分配公正性，甲君同時涉及二件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情節難謂不重大。 	案經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結果，本案違反行為發生之時點係 97 年、99 年，應適用行為時之規定，故甲君有 102 年 2 月 25 日修正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改制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2 點第 2 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情事，依同要點第 9 點規定，爰予以停權 1 年。	第 41 期
抄襲 及 自我抄襲	B 君執行本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繳交之成果報告部分數據與圖表內容抄襲 C 君之碩士論文。	經查 B 君與 C 君合作研究，實驗由 C 君主責，後續數據分析則由 B 君執行。計畫成果報告之部分結論已呈現於 C 君之碩士論文結	B 君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抄襲」及第 4 款「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自我抄襲)，惟考量 B 君確	第 12 期

		論，並非 B 君在該計畫所得之研究成果；但部分結論及測試數據分析則未見於 C 君之論文，確為 B 君在專題研究計畫所得到的研究成果。	有實際執行計畫，予以書面告誡，本部亦發函提醒其指導教授善盡督導責任，宜更加謹慎指導學生注意相關學術倫理規範。	
抄襲 及 自我抄襲	本部審查 105 年產學計畫申請案時，發現甲君及乙君申請計畫書內容與其 104 至 105 年度之 4 件計畫內容諸多重複，或與網路公開資料部分雷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p>➤ 甲君</p> <p>甲君申請本部 104 年先導型產學計畫與 105 年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計畫內容與其申請本部 104 至 105 年之 2 件計畫內容諸多重複，或與網路公開資料部分雷同。其中 A 部分（104 年先導型產學計畫與 104 年新進人員計畫）與 B 部分（105 年新進人員計畫與 105 年開發型產學計畫）之比對結果，其相似度分別高度重疊達 70% 與 50%，雖經甲君解釋其計畫多為同一種材料衍生之應用，因此有部分摘要、背景、方法等相似，惟仍不足以合理化該申請書內容與之前計畫內容諸多重複之事實，因計畫內容大幅文字相同，有誤導審查之虞並有重複申請經費補助之嫌；C 部分（104 年先導型產學計畫）</p>	<p>➤ 甲君：</p> <p>甲君連續二次以二份內容大幅雷同之研究計畫申請書分別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而未於各該申請書中加以引註、清楚揭露並說明其中異同，且其 104 年先導型產學計畫申請書甚至有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情事，構成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抄襲」及第 8 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予以停權 1 年。</p> <p>➤ 乙君：</p> <p>乙君身為甲君指導教授，所提計畫係沿襲其個人過去研究成果或申請資料，卻未於計畫書中予以明白引用或引註，屬自我抄襲，有違反本要點第 3 點第 8 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情事，予以書面告誡。</p>	第 30 期

<p>抄襲 及 自我抄襲</p>		<p>比對結果確實於計畫背景、目的之部分內容與 3 個圖等資料整段抄襲自 3 篇網路公開資料，且未註明出處，涉及違反學術倫理。</p> <p>➤ 乙君</p> <p>乙君為甲君指導教授，2 人具師生關係且屬共同研究團隊，申請本部 105 年開發型產學研究計畫與 105 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計畫內容與甲君申請之研究計畫內容部分雷同，將甲君列為共同主持人，經其說明相關研究係自同一主軸延伸，因方法步驟等採 SOP，故書寫一致。乙君計畫書內容，如研究計畫英文摘要、研究計畫內容背景及目的、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與甲君計畫相似度分別高度重疊達 80%與 50%，顯見撰寫瑕疵；且未聲明類似計畫內容已由甲君申請並獲得補助，有誤導審查之虞並有重複申請經費補助之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p>		
--------------------------	--	--	--	--

自我抄襲	甲君執行本部 105 年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其於 108 年完成之期末報告,經檢舉疑似自我抄襲其 2002 年之博士論文第 1 章,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先行查處： 甲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調查認定：系爭計畫成果報告之文字與段落鋪陳，與其博士論文第 1 章幾乎一致；並發現甲君於 2018 年發表之期刊論文及 2019 年發表之期刊論文，內容分別與其 2002 年博士論文第 1 章及第 2 章幾乎一致，卻未說明內容出自其博士論文，且該 2 篇論文均於致謝提及為系爭計畫補助之成果。 ➤ 科技部審查： 甲君自我抄襲其 2002 年博士論文部分內容作為執行系爭計畫之期末報告，並將博士論文章節直接用於發表 2018 年及 2019 年期刊論文，且皆未經引註，2 篇論文並列入本部研究成果目錄。綜上行為，已有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告誡。 (2) 2 年內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書。 (3) 1 年停止擔任該學研機構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不得申請及執行該學研機構計畫，不得申請及領取該學研機構補助費用、獎勵(費)。 ➤ 科技部處分： 甲君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第 5 款「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情事，予以停權 1 年。 	第 46 期
自我抄襲	甲君向本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與其前一年度於研討會發表會議論文之主題及內容幾乎完全相似，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研究計畫書之內容，大部分由會議論文刪減而成，二者內容幾乎雷同；惟研究計畫書未提及前一年度已發表之會議論文。甲君雖說明其研究	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認定，有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第 18 期

		計畫未來觀察範圍將擴展至其他研究對象，但亦難掩甲君於研究計畫中大幅襲用其已發表之會議論文，卻未於計畫書敘明之事實；其有意將其他研究對象與原研究對象列為同等重要之研究對象，亦完全未於計畫書中說明或引註會議論文，難掩其重大瑕疵，而涉有嚴重影響研究計畫之公正審查並導致資源分配之公正性。	情事(自我抄襲)，予以書面告誡。	
自我抄襲	甲君向本部申請補助執行 107 年專題研究計畫，已獲補助。嗣經本部審查發現，甲君申請書所列近 5 年研究成果論文 A 及論文 B，部分內容雷同卻未引註，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論文 A 投稿於論文 B 之前，且論文 B 投稿前可於論文資料庫找到論文 A 全文，論文 B 篇幅共計 12 頁，其中約有 5 頁內容與論文 A 之成果雷同，卻未見引註。	甲君之行為已有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4 款「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之情事(自我抄襲)，經決議予以停權 1 年。	第 33 期
自我抄襲 及 重複發表	乙君發表之 3 篇論文涉及造假、變造，且未適當引註、一稿多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經審議結果，3 篇論文雖於研究內容略有不同，但於摘要、緒論、文獻回顧、結論、文獻引用等部分，3 篇論文的敘述內容大幅雷同，實質上應視為同一研究成果之不同語言及期刊發表。乙君於第 2 篇論文及第 3 篇論文中，對於第 1 篇論文及第 2 篇論文全然未予提及與引註。	乙君之行為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要點第 3 點第 4 款「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自我抄襲)、第 5 款「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第 6 款「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自我抄襲)，予以書面告誡。	第 15 期
其他違反	A 君與研究生 B 君共同發表論文，	A 君論文與其引用文獻有部分圖表	A 君需負起督導不周之責，經決議予	第 4 期

學術倫理之行為	該篇論文的第一作者為研究生 B 君，論文構思設計、實驗操作、數據處理及初稿撰寫，均由 B 君自行完成；A 君主要協助邏輯理論推導與文稿潤飾。該篇論文遭檢舉與其引用的某篇文獻有類似之處。	雖對象不同，但實驗數據與計算結果卻相似，疑似有變造之嫌。儘管 A 君書面說明，圖表變造為其指導學生 B 君所為，並出示 B 君簽署文件表明撰稿時誤植數據與驗證疏失。	以停權 1 年。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C 君所提 2 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經查係重複申請，有違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	略。	書面告誡。	第 9 期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A 君歷年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其繳交之多份結案報告內容相似，其中某兩年度結案報告高度雷同，另外某三年度結案報告亦有部分內容相同。其中多年度計畫雖為延續性之計畫，但雷同度高達 90% 以上。	結案報告之撰寫應審慎，內容應力求與計畫書方向吻合，且計畫主持人應負全責，不應推卸責任。	書面告誡。	第 12 期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A 君執行本部改制前(國科會) 101 年度及本部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其附屬成果為其建置之檢索系統及資料庫，並開放大眾使用。經檢舉，A 君該等附屬成果，係未經甲機關同意逕自大量使用資料庫系統；復未經乙機關同意，即於其建置之資料庫冠上乙機關之名稱，並未註明出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p>➤ 執行機構處分：</p> <p>案經執行機構協助調查，執行機構認定「學術資料庫的引註尚未形成標準範式，未如學術著作有嚴格之規範，A 君雖未違反學術倫理，但確實有瑕疵」，爰執行機構給予適當之處置，2 年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申</p>	<p>➤ 科技部：</p> <p>考量資料庫開發，其初衷乃在提供學界學術研究及其運用，屬於學術服務性質，本部認定 A 君行為雖有未當，爰發函提醒 A 君務須注意徵得資料來源者之同意，始得運用他人資料庫內容。</p>	第 32 期

		請本部計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甲君申請本部 109 年度哥倫布計畫，經本部職權發現，該申請案與其執行中之 107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高度相似；其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又與其執行中之 107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有多處重複之處，有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之虞，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君申請中之 109 年度哥倫布計畫，與甲君執行中之 107 年度 A 學門新進人員計畫內容高度相似，內容雖有增修，惟未於計畫書內釐清前後 2 件計畫之關係，忽略哥倫布計畫書的內容與現有執行中之計畫具重疊性，實有誤導審查之虞。 ➤ 另甲君執行中之 2 件 107 年度本部補助計畫，係同時申請 A 學門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及 B 學門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內容雖有增修，惟於研究方法、研究步驟、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申請補助項目內容皆高度雷同，且未於計畫書內釐清 2 件計畫之關係，分別向 2 個學門申請計畫並獲通過，亦有誤導審查之虞。 ➤ 甲君雖辯稱該 2 件 107 年度本部補助計畫所開發元件尺寸不 	甲君有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8 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情事，依該要點第 12 點規定，予以書面告誡，並就 107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部分，追回第 2 年(108 年度)計畫自本部處分函送達之翌日起所餘經費，及註銷第 3 年(109 年度)計畫預核補助經費。	第 36 期

<p>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p>		<p>同，非相同研究，惟查該 2 件計畫書內容部分撰述方式皆完全相同，如此將約有半數相同研究內容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實屬不妥。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5 款「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甲君前開行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p>	<p>甲生及乙生執行本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經檢舉二者研究成果報告大幅雷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經甲生及乙生所屬學校（下稱該校）先行查處，比對二人研究成果報告，相似達 91%，惟查係二人於大三時修習「專題製作」課程所共同完成之報告（該課程報告未公開發表）。 ➤ 甲生執行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內容與計畫申請書題目相符；惟乙生執行同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內容未依原先計畫申請書執行，研究成果報告與題目差異甚大。 ➤ 本案甲生及乙生繳交之研究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回乙生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 惟該校未善盡「研究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確實執行」責任，應就如何落實學生確實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指導教授須先確認檢核學生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再行繳交，建立審核機制。 	<p>第 44 期</p>

		<p>果報告，係修習「專題製作」課程所共同完成之報告，屬共同著作，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p> <p>➤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研究計畫經本部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依同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指導教授應確認檢核學生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乙生執行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內容未依原先計畫申請書執行，該校主動繳回乙生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經費。</p>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p>甲君 98 年發表之期刊論文，經檢舉大篇幅抄襲其指導學生 A 生 96 年完成之碩士論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p>	<p>➤ 甲君於 97 年投稿、98 年刊登之期刊論文（下稱期刊論文），與 A 生 96 年完成之碩士論文（下稱碩論），二份文獻從緒論、文獻探討、研究設計與實施乃至研究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等之內容敘述及遣詞用字大幅雷同。</p> <p>➤ 甲君雖表示，碩論係以其 93 年底提出但未獲本部通過之研究計畫申請書為基礎，規劃其研究架構及研究設計，進而撰寫</p>	<p>➤ 甲君期刊論文與 A 生碩論大幅雷同，且未將 A 生列名共同作者，或就 A 生關於期刊論文之貢獻有任何說明，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8 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情事，甲君行為已有影響本部計畫審查公正之虞，惟考量渠僅將期刊論文列為其計畫申請之參考著作，影響審查結果尚屬輕微，依本要點規定，爰予以書面告誡。</p>	第 45 期

		<p>所成；惟經檢視該 93 年計畫申請書與碩論內容，不僅二者題目及內容大相逕庭，且所列關鍵字亦各自迥異，難認計畫申請書及碩論二者具有直接關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君又說明，碩論撰寫過程中，甲君曾積極指導資料蒐集分析、研究方法設計及論文撰寫，故碩論之完成，甲君具有重大貢獻，屬與 A 生共同完成之成果，從而，其利用自己完成之研究成果撰寫期刊論文，當不構成抄襲行為；惟 A 生既以碩論取得碩士學位，碩論即應視為 A 生個人研究成果，第三人不應擅自將其以自己名義公開發表。➤ 甲君復提出 A 生之聲明書，表示係 A 生自願放棄於期刊論文列名共同作者，惟依據一般學術倫理關於作者列名規範之要求，期刊論文列名應依照各該作者之貢獻程度，依序列名之；惟期刊論文中，既未見 A 生列名為共同作者，亦未見單一作		
--	--	--	--	--

		者之甲君就 A 生關於期刊論文之貢獻有任何說明，已違反學術倫理之列名規範。		
--	--	---------------------------------------	--	--